

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公示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麒区政办〔2022〕65号）文件精神，麒麟区应急管理局对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涉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共5个事项，现予以公示。

附件：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31日



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单位：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督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督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3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督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2013〕143号）	
4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督总局令第79号修正）	
5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